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奇烽)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梁奇烽，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依科瑞德（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众再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因诺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法学院校外导师、国亦智金融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智法通互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法行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沙丘世家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奇烽	9	9	8	0	0	否	5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除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外，其余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并对公司相关事项亦无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就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选聘程序，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保选人用人机制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参与公司战略事项审议时，基于专业视角和公司实际，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多次参加内部审计部门的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讨论、提出问题，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风险排查与处置。在财务审计方面，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时间安排进行讨论，有效监督外部审计质量。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进展，并了解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点事项进行沟通与核查。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金太阳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本人均提前获取详尽资料进行审阅，并在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了解，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注重自身知识更新，持续跟进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力求为公司风险防范和科学决策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意见。

（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主动且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时完成了《2024 年



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承接公司审计业务以来，始终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精准、如实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在过往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色。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运用自身专业背景，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专业监督与决策参与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奇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梁奇烽）：_____

年 月 日